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规〔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

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令2022年第42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网约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网约车行业工作的领导，推进本地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建立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四）在服务所在地具有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报告；

（三）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四）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教育培训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网络技术人员、动态监控人员信息；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4年。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经营许可，其有效期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获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之日起，无

正当理由超过180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开展实际运营的，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暂停运营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录音、图像或者视频采集等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照要求直接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五）持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4年；

（六）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安全气囊4个以上，其中，6座、7座车型安全气囊6个以上；推广使用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所列车型；

（七）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八）在车身两侧前车门喷涂或者粘贴明显的运营标识及

12328 投诉电话，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及影响行车安全的设施设备；

（九）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且本人名下没有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

（十）按照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三）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

（五）车辆投保证明；

（六）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其他企业的，还应当提供与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协议；

（七）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协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审核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审核意见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8 年。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符合规定年龄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身体条件；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经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网

约车车辆、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工作机制，推进减证便民。

公安机关负责审核驾驶员犯罪记录、驾驶证、交通违法记录等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社会责任，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权益；

（二）保证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定期检查保养并建档；

（三）实时动态监控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确保线上线下驾驶员、车辆一致；确保设备有效完好方可营运；向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数据，确保规范、及时、真实、完整；

（四）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评价体系，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电话、评价结果及车辆牌照等信息；合理确定运价，明码标价，提供发票；

（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驾驶员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

（六）告知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业务，除配合国家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刑事侦查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

（七）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为订立劳动合同的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引导支持订立协议的驾驶员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不得以租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八）建立驾驶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按照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鼓励购买商业保险提升保障水平；动态管理驾驶员身心健康和资质，定期心理评测、健康检查；

（九）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发布，实时显示抽成信息，不得强制接受低价订单，调整规则前充分征求意见；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以低于成本价运营扰乱市场秩序；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咨询、投诉后，应当在24小时内处理，5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处理结果。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七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协议，明确车辆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不得接入未经本市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并督促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和车辆有关许可严格

核验把关;

（三）在平台（APP）展示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称、APP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用户协议、服务规则、纠纷处理程序等信息，并向乘客如实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四）落实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时依法履行先行赔付责任，与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

（五）建立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咨询投诉;

（六）确保运营数据真实、完整、实时传输至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监管系统，配合调取查阅数据信息;

（七）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八）将平台的负责人、联系人、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报送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管理协调联系机制，加强对网约车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网信、税务、社会工作、工会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查处平台公司、聚合平台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规定、危害网络信息安全、发布有害信息等行为，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聚合平台进行依法处置；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和准入资格审查、查询服务；加大执法管控，严查酒驾醉驾、超速、疲劳驾驶、超员、未使用安全带、驾驶时使用手持电话等行为；组织驾驶员线下宣传警示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维护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合法权益；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侵害驾驶员劳动保障合法权益、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服务中的违法用工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网约车经营服务中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落实资格审核义务。

税务部门应当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提供发票并依法纳税；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会应当推动网约车平台与驾驶员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指导和实施驾驶员关爱服务工作，推动落实驾驶员合法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平台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政府监管平台数据、车载终端数据等数据信息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含油、气、电）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相关权利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禁止合乘出行提供者以合乘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营运。

合乘服务提供者采取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方式的，每车每日合乘次数不得超过4次，其中跨城出行服务每日不超过2次；合乘分担费用公里平均价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公里租价的50%。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依法处置。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11日印发的《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玉政规〔2020〕2号）同时废止。